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主要承担自治区境内文物考古调查、发掘与研究，出土文物的修复保护与科学研究，开展边疆文物考古基础理论研究，文物保护技术与方法研究，文物档案资料管理与研究，文物信息管理与利用。保护设计方案咨询，文物保护科技人员培训，文物考古咨询，开展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隶属于自治区文博院，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考古部、科研管理部、文物保管部、文物保护技术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制数70，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职66人，增加22人；退休27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3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4.4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524.4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13.0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004.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274.6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474.6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800.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813.08	支出总计	7,813.08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7,813.08	1,534.46	1,524.46	10.00						2,004.00	2,474.62	1,8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13.08	1,534.46	1,524.46	10.00						2,004.00	2,474.62	1,8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7.48	10.00		10.00							17.48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48	10.00		10.00							17.48	
207	02		文物	7,785.59	1,524.46	1,524.46							2,004.00	2,457.14	1,80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7,785.59	1,524.46	1,524.46							2,004.00	2,457.14	1,80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813.08	1,349.46	6,463.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13.08	1,349.46	6,463.6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7.48		27.48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48		27.48
207	02		文物	7,785.59	1,349.46	6,436.14
207	02	04	文物保护	7,785.59	1,349.46	6,436.1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53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534.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4.46	1,53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534.46	支出总计	1,534.46	1,534.4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534.46	1,349.46	18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4.46	1,349.46	18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1,524.46	1,349.46	17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1,524.46	1,349.46	175.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349.46	1,272.98	76.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2.16	1,212.16	
301	01	基本工资	313.90	313.90	
301	02	津贴补贴	72.10	72.10	
301	03	奖金	191.34	191.34	
301	07	绩效工资	240.90	240.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95	129.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1	67.4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86	56.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7	17.8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7.47	97.4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7	2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7		76.47
302	01	办公费	6.62		6.62
302	05	水费	4.89		4.89
302	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3.54		3.54
302	08	取暖费	6.61		6.6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11.52		11.52
302	16	培训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16.24		16.24
302	29	福利费	14.62		14.6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1.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		1.2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2	60.82	
303	02	退休费	54.51	54.5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	6.3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6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85.00		180.00				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00		180.00				5.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207	02		文物		175.00		170.00				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	10.00		1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口述史（二）	25.00		20.00				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第一笔）	140.00		140.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60	1.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60	1.6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1.6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274.62	2,474.62			2,474.62	1,800.00			1,800.00
2023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 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	1,922.17	1,922.17			1,922.17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7.48	17.48			17.48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534.96	534.96			534.96				
考古发掘结转项目	1,800.00					1,800.00			1,800.00
	4,274.62	2,474.62			2,474.62	1,800.00			1,8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813.0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单位收入预算 7,813.0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524.46 万元，占 19.51%，比上年预算增加 624.40 万元，增长 69.3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使人员工资，社保，取暖费等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0.00 万元，占 0.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中央资金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 万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004.00 万元，占 25.65%，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4.00 万元，增长 100.4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承担的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咨询服务费项目预计增多。

财政拨款结转 2,474.62 万元,占 31.67%,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4.74 万元,增长 75.52%,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标本库房项目第二批资金,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24 年继续列支。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800.00 万元,占 23.04%,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00 万元,下降 13.8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配合基本建设咨询服务费部分结转项目结项,使结转结余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支出预算 7,813.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49.46 万元,占 17.27%,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40 万元,增长 49.9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22 人,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6,463.62 万元,占 82.73%,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3.74 万元,增长 43.64%,主要原因是单位配合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增加及 2023 年文物保护专项结转资金纳入 2024 年预算,使项目资金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4.4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34.4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4.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上级转移支付。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534.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49.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9.40 万元，增长 49.93%。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22 人，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8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经费，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经费，2024 年新疆考古口述史。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34.46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 万。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24.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4.40 万元，增长 69.37%。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使人员经费增加及公用经费增加；增加 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经费；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经费；2024 年新疆考古口述史。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49.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6.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00 万元；办公费 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2.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

（二）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涉案文物鉴定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4.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5.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口述史（二）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40 万元；劳务费 1.6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经费—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第一笔）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22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4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无需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厅只减不增的要求，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与上年预算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本单位未有公务接待工作计划。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274.6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474.62 万元，非财政拨款 1,80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经费 534.96 万元，主要用于：考古资料整理，出土文物保护修复，考古综合研究。

2. 2023 年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 1,922.17 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工程，建设总面积 5500 平方米考古标本库房一栋，其中文物库房场区 1250 平方米，文物整理及周转

场区 1450 平方米，文物修复保护场区 1350 平方米，文物标本展示场区 900 平方米，考古信息服务场区 550 平方米。以及地块内上绿化 3000 平米，道路铺装 4000 平米及室外配套管网设施等。预计 2024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3.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7.48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展板、租赁车辆、选派人员等开支，以及提供差旅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培训费用等。

4. 考古发掘结转项目 1,8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保护理论研究、文物保护技术与方法研究、文物保护分析检验研究、出土文献研究、考古发掘与研究。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6.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7 万元，增长 39.04%。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增加，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 2,42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3.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7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73.6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77.2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78.7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028.00 平方米，价值 399.07 万元。

2. 车辆 4 辆，价值 15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123.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34.9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8.8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970.4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18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3,804.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项目名称		2024年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咨询费				项目负责人	阮秋荣、王永强、于建军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000.00	
项目总体目标		承担2024年全疆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对出土文物进行修复保护，针对考古发掘资料进行整理和历史研究，对考古成果进行阐释利用，做好公众服务，开展宣传展示，达到保障基础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文物延续保护，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保护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调查勘探	≥30次	历史标准	60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考古发掘	≥20次	计划标准	≥20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础建设项目涉及文物延续保护	≥90%	计划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项目名称		考古发掘结转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杰阮秋荣尚 玉平于建军王 永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00.00	
项目总体目标		配合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如高速公路工程，机场建设，水利枢纽工程等，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中发现文物的，遵循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基本建设的原则，进行抢救发掘和保护措施，达到保障基础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文物延续保护，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保护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预计完成全疆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发掘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5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采购设备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312 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考古课题完成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0.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古发掘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成本	≤58 万元	计划标准	5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础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文物延续保护	≥90%	计划标准	0.9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项目名称		利息收入			项目负责人	帕孜来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00	
项目总体目标		就餐保障对工作效率的提升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通过弥补单位职工伙食补助不足，提高就餐质量，使员工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去，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伙食补助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4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就餐人员数量	≥70人	计划标准	55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0.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伙食补助支出	<=1万元/季度	计划标准	1万元/季度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限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0.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2024 年有中央资金安排的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0.00 万元，根据要求转移支付项目不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拨付自治区文保资金项目 3 个，涉及金额 175.00 万元，此三个项目已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2024年02月29日